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关于提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望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
2. 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6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1.4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1,8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0.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 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